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成都 苏州 天津 海口 菏泽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293 号

致：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光精密”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丰光精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因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根据本所及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会，本所见证律师亦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

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告发出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5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至少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且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信息。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在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1、根据网络投票数据及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257,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01,53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7.1686%。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717,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545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除上述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包括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46,50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 710,512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晓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晓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